

體育事務處(室外)運動場地借用單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班級借用先請導師或系教官簽章；系學會借用先請系主任或系教官簽章；社團借用先請指導老師簽章。學生活動時間週一至週五以 12：10-13：50 為主，不得拖延時間，以免影響體育課。例假日則以白天使用為主。
- 二、本單須於使用 **三天前** 會簽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如遇特殊狀況，體育處得優先使用場地，敬請配合。運動場內雨天泥濘請勿進入，以免造成地面不平。
- 三、場地協調登記後仍需持本單辦理正式借用，預借場地不使用若未事先告知、造成場地毀損或未維護場地清潔者，將被取消下次場地預約之權利，並將原借時段空出供其他單位借用。須借用者請詳填下表：（體育教學與活動組分機 2173）

*借用單位證明聯:(請填粗線框內部份)

借 用 單 位		負 責 人		系 級 班 別		聯絡 電話及 手機	
活動名稱 (事 由)							
借用日期、起訖時間 年/月/日/時:分 ~ 年/月/日/時:分				借用場地(東、西運動場；跑道旁籃球場一、二；運動場跑道；五虎崗籃球場三、四、五；五虎崗排球場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；網球場)			
				(需體育教學與活動組蓋章)			

*體育處存根聯:(請填粗線框內部份)

借 用 單 位		負 責 人		系 級 班 別		聯絡 電話及手 機	
活動名稱 (事 由)					活動 人數		
借用日期、起訖時間 年/月/日/時:分 ~ 年/月/日/時:分				借用場地(東、西運動場；跑道旁籃球場一、二；運動場跑道；五虎崗籃球場三、四、五；五虎崗排球場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；網球場)			
1 導師/系教官/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證 (請依 1→2→3 順序會簽)				2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簽證			
備註：網球場地→男女軟硬網隊及社團借用需互會簽							